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开源路 2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文宝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419,6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41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41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41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41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41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称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41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张敏华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经由贷款方和借款方商定为无息借款。

2、公司拟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将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7 号的厂房，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出租给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低压电

器元件，年租金为70,000 元。年用电金额不超过2,000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6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张文宝和张敏华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6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张文宝和张敏华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司拟与有能力开拓当地业务的合适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一个控股子公司参与虚拟电厂建设营运，注册地为除新昶虹本部云亭街道外的江阴范围内的乡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 70%；有能力开拓当

地业务的合适人员出资人民币不高于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高于 30%。

5,000 万元投资将主要用于征地 20-30 亩，建设约 1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建设 2500KW/30000KWH 度电储能电站及 100 个充电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41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峰、葛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